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四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i)控股股東（「契諾人」）、(ii)Giant Glory Assets Limited、(iii)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v)Shanghai Zend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v)Zendai Kai Investment Limited、(vi)戴陌草女士（控股股東之女兒）（合稱「該等賣方」）；與(vii)一名買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促致該等賣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購買合共6,253,6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3%，總代價為1,250,727,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20港元）。

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購股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已發行股份30%以上但50%以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30.2，買方將須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要約」）。

本公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有關契諾人、該等賣方及買方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要約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該公佈為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該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879,351,515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生疑，上文所載「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購股協議須待（如適用）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提出或實行要約。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黎利華女士、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